

## 附件 4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

根据《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5〕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1、单位机构设置及下属单位情况。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挂牌成立，是廉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内设办公室、思想政治与维权股、双拥优抚股、军转安置股等 4 个股室。下属单位 3 个，分别是廉江市光荣院、廉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、廉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

2、工作主要职责。一是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、自主择业和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、教育培训、社会保险等工作；二是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；三是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、烈士评定等相关工作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；五是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

援助工作；六是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。

3、**机构人员情况。**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，事业编制 29 人。截至 2024 年底在编在岗 35 人(行政编制 11 人，事业编制 24 人)、退休人员 3 人。

## **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**

- 1、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；
- 2、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，维护社会稳定；
- 3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；
- 4、认真落实移交安置政策；
- 5、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；
- 6、踏实做好其他服务保障工作。

## **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**

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上级退役军人工作部署，以发挥退役军人优势作用为重点，纵深推进“四如”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、服务保障好、教育管理好、作用发挥好、权益维护好。在 2024 年度全面推动了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且实现新的突破。

**(四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**2024 年，我局预算收入数 14793.93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 14792.54 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。

## **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**(一) 评价小组情况。**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我局已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分别为各股室及

下属单位负责人、财会工作人员等。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工作联络人为负责财会工作人员，主要工作职责是全过程跟踪做好统筹部署，各个股室及下属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进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报送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**

1、**前期准备。**我局严格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召开工作布置会，组织各股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培训，对相关内容学习领悟，明确实施步骤和内部分工。

2、**组织实施。**严格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对本级及下属单位进行现场评价。自评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，查阅相关资料，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检查，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等方面准备，全面客观填写指标评分表、进行综合评价以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。

3、**分析评价。**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和整理，从而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**已按时按质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和佐证资料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**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**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## **三、绩效自评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结果。**经综合评价，我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

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## 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**

对照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。

1. **整体效能情况。**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均已完成，分值 40 分，自评分 40 分；预算资金支出率约 98%，分值 5 分，自评分 4.5 分。

2. **预算编制情况。**我局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落实情况良好。分值 2 分，自评分 2 分。

### **3. 预算执行情况**

**（1）预算编制约束性。**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，合理约束预算编制。分值 4 分，自评分 3.5 分。

**（2）财务管理合规性。**我局制定了《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》、《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实现了制度管钱、管人、管事，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、公平性、有效性。分值 3 分，自评分 3 分。

4. **信息公开情况。**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已按时按质公开预决算和绩效信息等情况，在 2024 年度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。分值 3 分，自评分 3 分。

5. **绩效管理情况。**我局认真执行相关绩效管理制度，已完

成对全局的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，分值 20 分，自评分 20 分。

6. **采购管理情况。**我局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合法合规并及时公开采购意向、采购活动等情况；对已完成采购的项目按时签订合同且备案公示，能够良好地发挥采购政策效能。分值 10 分，自评分 9.5 分。

7. **资产管理情况。**我局资产管理实施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，定期盘点，可以详细反映资产信息，便于查询、入账、处置等信息；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、年报数据完整准确，做到账账相符；资产配置合理，使用合规，处置规范，利用率实现百分百，处置收入和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。分值 10 分，自评分 9.5 分。

8. **运行成本情况。**我局较好地控制经济成本和“三公经费”，2024 年我局“三公经费”预算 1.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.2 万元，控制率为 100%。分值 3 分，自评分 3 分。

**（三）主要做法和经验。**一是目标明确，计划周详。在自评工作开展之初，明确了绩效自评的目标和方向，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。坚持按照计划和要求推进工作，确保了自评工作的有序进行。二是有力支撑，客观评价。注重数据和材料的支撑，通过数据来客观反映项目完成情况。在自评过程中，我们依据数据和材料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三是重视反馈，

及时调整。在自评过程中，针对反馈中提出的问题和不足，我们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了自评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#### **（四）存在问题**

1、绩效管理不够完善。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够透彻；

2、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对绩效管理观念有待加强和重视。

#### **（五）改进措施**

加强绩效管理的科学性，组织我局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对绩效管理内容的学习以及理解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落地见效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自评情况**

无。

